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9 层、10 层

Address: 29&10/F Chow Tai Fook Finance Center, No.6, Zhujiang Dong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P.R.China, 510623

Website: <http://www.etrlawfirm.cn>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下称“《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下称“《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公司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下称“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師聲明事項

(一) 本所及本所經辦律師依據《證券法》《證券業務管理辦法》《證券業務執業規則》等規定及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者存在的事實，進行了充分的核實驗證，保證本法律意見書所認定的事實真實、準確、完整，所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合法、準確，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二) 公司已向本所保證，其向本所律師提供了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須的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複印材料、確認函、聲明與承諾或證明等文件和材料。公司提供給本所的材料文件（包含副本和複印件）和對有關事實的口頭及書面說明均為真實、準確、完整、有效，無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且文件材料為副本或複印件的，其與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 對於本法律意見書至關重要而又無法得到獨立證據支持的事實，本所依賴有關政府部門、公司或其他有關單位等出具的證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見。

(四) 本所律師依據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存在的事實，並基於對有關事實的了解和對中國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理解發表法律意見。

(五) 本所律師僅就與公司本次回購注銷實施相關事宜的法律問題發表意見，且僅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發表法律意見，不對公司本激勵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價值、考核標準等問題的合理性以及會計、財務等非法律專業事項發表意見。本所律師在本法律意見書中對有關財務數據或結論等非法律專業內容的引用，不應視為本所及本所律師對該等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

(六)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實行本激勵計劃之目的使用，未經本所及簽字律師書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授权及信息披露

(一) 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年1月9日，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 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根据本激励计划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4日，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 2019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8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意公司根据《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

的回购价格为 14.45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

(四)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减少公司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2019 年 8 月 24 日，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并依法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自 2019 年 8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 45 天期间内，公司未接到任何债权人提出的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公司激励对象郭少华、邹应权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及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对郭少华、邹应权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8,000 股予以回购注销。

(三) 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及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提出辞职申请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

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9,55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745,850.00元。该方案已于2019年5月22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P = P_0 - V = 14.64 - 0.187 = 14.453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安排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为B882831383），并于2019年10月24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回购注销于2019年11月8日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依据、相关人员、数量、价格、价格调整及安排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依据、相关人员、数量、价格、价格调整及安排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

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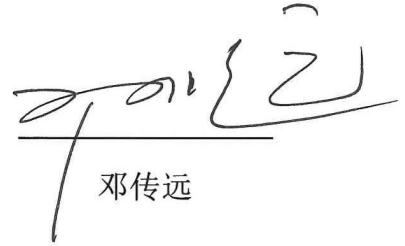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邓传远

负责人:


王晓华



聂昕

2019年11月4日